

华东师范大学跨世纪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楷书规范史略

范可育 王志方 丁方豪著

楷

Kuashiji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楷

楷书规范史略

范可育 顾志发 刘利豪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楷字规范史略/范可育,王志方,丁方豪著.-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ISBN 7-5617-2154-4

I. 楷... II. ①范...②王...③丁... III. 汉字-楷
书-研究 IV. H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0263 号

责任编辑 范剑华

封面设计 陆震伟

楷字规范史略

范可育

王志方 著

丁方豪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75 插页 4 字数 140 千字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1-3 500 本

ISBN 7-5617-2154-4/H·146

定价 15.00 元

前 言

朱德熙先生在1986年曾经说过：“汉字有悠久的历史……但是过去太着重于古文字的研究，总认为后代文字变化不大，没有什么好研究的。从宏观上讲，可以这样说……但是仔细一看，变化还是不小。就说从汉朝到现在，许多字都经历了很复杂的演变过程，这里面有很多东西值得研究。古文字的研究不是不重要，但近代文字的研究尤其重要……我们应花足够的力量去研究近代文字的历史……应提倡近代文字的研究，俗字的研究。^①”

这些年来，近代汉字的研究出现了一批很有质量的论文，现代汉字的研究也有不小的进展，出现了许多论著。在欢呼成就的同时，我们感到还有空缺。例如：我们正在使用的现代汉字楷书字形的规范形体、规范写法（下面我们将称之为“楷字规范”）是怎样逐渐形成和稳定下来的？这里面哪些是群众自发追求和传写的结果，哪些是官方的规定和制约？哪些出于字书编纂者的引导？哪些由于书法家的示范？还有哪些是语言文字自身的发展演变规律的作用？这许多力量之中，哪些是主要的，哪些是次要的？这种种力量之间又是怎样相互作用的？我们认为这些问题都属于汉字规范化基础研究的范围，弄清这些问题将大大有助于今后汉字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和决策。

这一连串问题的答案在哪里？在大量古籍的不同版本中，在

^① 《在“汉字问题学术讨论会”开幕式上的发言》，见《汉字问题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语文出版社，1986年。

各种文书档案材料中,在字书中,在历代书法作品中,在历史上存在的一切用文字记载的文献资料中。要把这些答案全部找出来很不容易,它有待于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的不懈努力。然而,要部分地找到些答案,却并非不可能。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材料会越积越多,答案也会越来越清晰。

1949年以来整理和简化汉字的工作中,我们经常会陷于文字约定俗成原则和结构规律化原则难于两全的尴尬境地。例如群众自发的同音替代简化(如“发生——头发”)、繁体同一偏旁在简化时的异化(如同含“登”的“證、燈、鄧”分别简作“证、灯、邓”),这在社会上流传得很普遍,然而它们有违于汉字同旁字偏旁结构规律化的原则。是提倡和支持这种约定俗成的简化,还是维护汉字结构严格的规律性而排斥这种简化?另外,我国的书法教育正在受到越来越多人的重视。群众在临摹、学习书法字帖过程中,往往把书法字帖中某些字的古代写法或书法家的个人写法(如把“碑”写成“碑”——柳公权、“德”写成“德”——欧阳询、“抑、律”写成“抑、律”——赵孟頫、“師”写成“師”——舒同)也当作字形规范接受下来。书法家们的这些写法究竟是不是合乎规范?我们现代人应该怎样对待这些写法?

要很好地解决上述两个问题以及其他许多具体问题,我们认为要研究楷字规范的历史,研究汉字现今的楷字规范写法是怎样在汉字字形不断演变中逐渐定型下来的,定型过程中有哪些影响它的因素,要从历史上寻找规律,并把它用于现实的需要。

现今的楷字有两个大类。一类是经过解放后整理、简化汉字工作,然后由有关方面选择,确定现今字形规范的字;另一类是解放后未曾加以整理、简化,它们的现今字形规范是汉字演变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字。我们把后一类字称为“传承字”。

对这两大类汉字,过去研究得相对较多的是第一类。清末以

来,许多学者很重视别字、俗字和简字。他们从一块块石碑、一部部刻本中辑录、搜集了大量异体字,进行了字形比较和简化字溯源的工作,《增订碑别字》、《宋元以来俗字谱》、《简化字源》等就是这一类著作。这些材料有根有据地说明:众多简化的楷字同繁体字的历史几乎同样久远,它们是群众的创造,是大家传写的结果,不是少数人的主观臆造。至于第二类楷字,即从古沿用至今的传承字的楷字规范是怎样从字形纷乱到逐渐统一、稳定,最后达到规范的,这个问题,除了已出版的楷体字字典之类的书能够反映一些外,很少看到其他资料,可以说基本上是个空白。我们的楷字规范沿革的研究便是想在这个方面做一些工作。尽管我们人力很少,能力也不够,但是,我们希望这个尝试能为这项大工程投下一砖一石。

对这项研究,我们暂定了这样一些任务:

1. 摸一摸常用楷字的情况,范围在国家语委公布的 3500 个常用字之内。

2. 选几本有代表性的古代楷字字书,看看 3500 个常用字在这些字书中是怎样反映的,今天的楷字规范写法在这些字书中是不是也被认定为当时的规范形体,相同和不相同的比例如何,古今楷字规范变异的过程中是否有规律性的东西。

3. 这些楷字字书的编者是怎样选择规范形体的?有什么原则?是并正(即认为规范写法可以多个并存)的,还是唯一(即认为规范写法只能有一种)的?是向前看(即注意到汉字的实际变化)的,还是向后看(即死守着旧的传统,不承认汉字变化现状)的,还是其他?如此等等。

我们的做法是:

1. 以 3500 个现代汉语常用字为范围,调查这些字的现今楷字规范形体和相应的繁体形体、异体形体在所调查字书中的出现情况。

2. 所调查的古代字书是南朝和唐、宋的《玉篇》、初唐的《千禄字书》、中唐的《五经文字》、《新加九经字样》、宋代的《复古编》和辽代的《龙龕手鑑》六种。

3. 就六部字书逐一进行调查、分析和统计,再综合起来作分析统计。

4. 就调查统计出来的材料做一些推断和讨论。

这本书用什么书名呢?由于是以汉字楷体字的字形规范为研究目标的,所以名之曰“楷字规范”;又由于六部字书在楷字规范形成中多少有些代表性,从中多少可以看到一点楷字规范形成的历史踪迹,因此,取名为“楷字规范史略”。就书的性质而言,“楷字规范史略”属于正字法史一类的书。汉字演变的历史上,至迟从《玉篇》起已经开始对汉字的各种异体及形似字的差异进行整理、研究,对字的笔画、部件、偏旁的正误进行指点了,因此,把本书定名为“楷字正字史略”也是可以的。但是,考虑到书的主要着眼点是楷字规范及确定规范的原则,所以,最后还是定名为“楷字规范史略”。

关于研究方法,本书的努力目标是:(一)微观研究和宏观研究相结合。我们的立足点是六部楷字字书,但是,希望通过六部字书的调查分析从宏观上思考楷字规范形成史问题。(二)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相结合。过去的汉字研究习惯于从所见到的一部分汉字事实推测有关规律,较少进行大面积的定量研究。我们认为,那样得出的结论不一定全面和正确。本书注重对语言实际进行定量分析和定量比较,希望让数字说话,通过定量分析帮助定性。

目 录

前 言

壹	《玉篇》	(1)
贰	《干禄字书》	(16)
叁	《五经文字》和《新加九经字样》	(25)
肆	《复古编》	(52)
伍	《龙龕手鑑》	(85)
陆	六部字书中的传承字	(113)
柒	六部字书中的简化字	(132)
捌	字形规范的并正和唯一性	(134)
玖	一些启示	(142)
附	录	(147)

壹 《玉篇》

一、作者和存书情况

《玉篇》共 30 卷，南朝梁、陈之间顾野王撰。书写成于梁大同九年（公元 543 年）。原本《玉篇》现在仅存残卷。有清末黎庶昌出使日本时所发现的唐代抄本散卷和罗振玉在日本发现的《玉篇》残卷两种。今本《玉篇》是唐上元元年（674 年）富春孙强增字，宋大中祥符六年（1013 年）陈彭年、吴锐、邱雍等奉敕重修的《大广益会玉篇》。

原本《玉篇》保存了原书的本来面貌，释义详尽，引书丰富。研究者认为它注释条理性强，是研究汉语文字、音韵、训诂的极好材料。可惜卷帙不全，残缺过多。以黎庶昌发现的《原本玉篇零卷》为例，残卷只存“言”“詁”“曰”“乃”等 43 部，只占全书 542 部的十分之一不到。而且“言”“次”“幸”“車”“舟”“水”各部内容都不全，难窥全豹。故本书《玉篇》材料只能以《大广益会玉篇》为据。用清张士俊泽存堂藏本《宋本玉篇》。

《玉篇》作者顾野王（519～581）为南朝梁、陈之间的文字、训诂学家，字希冯，吴郡吴（今江苏吴县）人。幼年好学，博览经史著作。凡天文地理、著龟占卜、虫篆奇字，无所不通。初仕梁，除太常博士。入陈后，迁国子博士，屡官至黄门侍郎、光禄卿。平生著述甚富，除《玉篇》外，还著有《輿地志》、《符瑞图》等书。

《玉篇》是一部字书。全书 30 卷，收字 22000 多，按部首排

列,分为 542 部。正文主要是说明字的音义。有的字还引证《说文》及其他古籍,作些补充解释。卷末附有《分毫字样》,为形似字 124 组 248 字作了音义辨正。又附有沙门神珙撰写的《四声五音九弄反纽图(并序)》,是现存的我国第一部用楷书作字目的字典。

二、《玉篇》的特点

《玉篇》的特点主要有:

(一) 我国第一部字典《说文》是以小篆作为收字对象的,而《玉篇》不同,它以楷书作为收字对象。而且所收字数比《说文》增加了一倍多。因而是研究汉字形体变化和字量增加的一种重要资料。

(二) 它继承了《说文》用部首排列字目的传统,开创了楷书部首字典的先河。但由于《说文》以小篆作字目,《玉篇》则以楷书作字目,因而不得不对《说文》部首在建部和字的归部两个方面都作了一些改革。删去了《说文》的“哭”等 11 部,增添了“父”等 13 部。总部数为 542 部,比《说文》多了两部。在字的归部问题上,《说文》比较严格地按照字的小篆形体归部,《玉篇》则比较混乱。大部分字按字形归部,但有一部分字则收字字形与部首不同。如“要”字《玉篇》归“臼”部,“右、左”归“又”部等。主要原因是《说文》字目与部首都是篆字,所以能互相一致。而《玉篇》字目已变为楷书,归部则仍不能完全摆脱《说文》影响,因而造成两者之间的矛盾。如上述“要”字,小篆作𠄎;《说文》归“臼”部是合理的,楷书“要”中,“臼”形已不复存在,再归“臼”部就不合理。同样,“右”“左”的“ナ”《说文》归“又”(又)部是对的。楷字中“右”“左”已从“ナ”,再归“又”部就不合适(案:《玉篇》“右”字又归“口”部)。

(三)《玉篇》释文与《说文》相比,有很大不同。《说文》多数字不标音(大徐本每字下所注反切系徐铉所增),个别字注直音。释文主要是用六书方法来分析字的形体。《玉篇》则主要是解释音义,每字下先注反切,再释字义。后世字典释文大体上都以《玉篇》为楷模。

(四)书末附有《分毫字样》,为后世字书开创了形似字辨正的先例。

三、字书分辨规范的四种做法

自有字书以来,不少字书是以标明字的规范形体,否定不规范形体为著述目的的,如《干禄字书》、《五经文字》、《龙龕手鑑》等。它们对汉字规范的识别和区分,大体从四个方面进行。

(一)分辨字的正、讹,划分正确与错误的界限。如张参的《五经文字》就对许多字指明了正确字形,指出了讹字,区分了字的正、讹。

(二)区分当代与古代的不同字形,划分字的古、今界限。如《说文》收字中就有不少字附有古文(指战国时期的六国文字)与籀文的字形。古文和籀文流行的时期要比小篆略早一些,到秦汉时已不通行,失去了规范性。列出这些字,为的是划分过去规范字与当代规范字的不同界限。应当指出,字的古今界限是相对的。对《说文》所依据的小篆来说,古文、籀文是古,小篆是今。到了《玉篇》时代,楷字是今,《说文》篆字又变为古了。

(三)区分正字与非正字,划分规范与非规范的界限。在汉字规范史上,划分规范与非规范的问题比较复杂。这是因为古人和我们现代人对规范字的观念有所不同。如我们认为,现代汉字的规范字有唯一性,即:只许有一,不容有二。只有这样,

才能坚持规范,避免混乱,有利于汉字的四定工作。但古人不同,他们把有确定的来历,有一定渊源关系的字都认为是正字。如《干禄字书》认为:“所谓正者,并有凭据,可以施著述文章、对策、碑碣,将为允当。”《五经文字》则依次根据《说文》、《字林》、《石经》、经典、《经典释文》所列示的字形,把它们都作为正字看待。这样就在规范与非规范问题上产生了两种现象:(1)出现了规范字并正或变相并正现象,即认为有的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异形形体都是正字。(2)非规范字依据其规范化程度的不同,给予各种不同的表示方式。如《干禄字书》按规范化程度的不同把非规范字分为通、俗两类。《玉篇》、《龙龕手鑑》等则把字分为正、同、俗、亦作、又作、或作等多类,借以表示字的规范化程度的不同。

(四)对形似字进行音、义两方面的辨正,划分字的音义界限。这在《干禄字书》、《五经文字》中都有出现。《玉篇》则在书末专门有《分毫字样》附录,辨正形似字的音义。

四、《玉篇》表示古与今、规范与非规范界限的体例

《玉篇》不是标志汉字规范的专著,而是一部楷字字典。但作为字典,它也必须对每个字目是否规范字,规范化程度如何,作出应有的说明。这就在实际上起到了表示字的规范的作用。《玉篇》正文表示字的规范主要是区分汉字古、今界限的差别和规范、非规范界限的差别。其具体表示方式如下:

第一大类:正文区分汉字的古今界限

1. 古文

有两种表示方法:(1)先列出今字,再列出隶定古文(《玉篇》所收古文都是隶写楷字,可称“隶定字”),并进行说明。如:

一 “弌”，古文。

王 “击”，古文。

(2) 先列出隶定古文，然后说明是哪一个今字的古文。如：

𠄎 古文“齊”。

𠄎 古文“封”。或作“圭”。

𠄎 古“地”字。

2. 籀文

表示方式与古文类似，也有两种：

𠄎 “𠄎”，籀文。

妣 “妣”，籀文。

𠄎 籀文作“𠄎”。

壞 籀文作“𠄎”。

《玉篇》所收古文与籀文，大体上与《说文》所收相一致。但两书也稍有不同。如《说文》“𠄎”，古文“詩”省。但《玉篇》不收“𠄎”字。相反，《玉篇》“天”字下有古文“𠄎、𠄎”二字，而《说文》未收。由于整体上《玉篇》收字比《说文》要多，因此，从绝对数来看，《玉篇》所收古文、籀文比《说文》要多一些。因为一部分《玉篇》收而《说文》不收的字也有古文、籀文。

古文和籀文都是过去曾经使用过的字形，在当时已经不能算是规范字。以下 3~7 也表示了古今区别：

3. “《说文》作×”，“×”是据《说文》字形的字。如：

保 保，《说文》保字。

坐 《说文》作𠄎。

𠄎 《说文》𠄎。

4. 指出其他古籍所用字形。如：

𠄎 古文《尚书》作𠄎。

聊 《论语》作𠄎。

以上这些字也表明了《说文》和其他古籍所用字形已与当时

通行字形不同。

5. “今作×”。如：

鄙 今作黨。

頂 今作頂。

樊 今作樊。

前 今作前。

“今作×”，指的是字目字是过去流传的字形，而“×”才是当时实际通行的字形。经查，这些字目字正是取的小篆字形。经过隶变，楷字已经彻底消除了篆字的残余痕迹，这些未彻底楷化的字目字，当然也理应作为古字形的残余而逐步淘汰。

与此相反的是：

6. “本作×”。如：

珮 本作佩，或从玉。

腑 藏腑。本作府。

脰 或脰食骨留咽中也。本从鱼。

7. “本亦作×”。如：

堊 本亦作塼。

鬻 本亦作副。

这两类字是字目字为当时通行的今字形，而“本作×”是过去曾经通行的旧字形。查《说文》，肉部不收“腑”、“脰”二字。“府”字下有徐铉注：“臣铉等曰：今藏腑字。俗书从肉，非是。”看来这两种字区分的也是古今界限。

以上，1~7 都是属于区分古代与当代字形规范的字例。

第二大类从 8 开始，都是区别规范化程度的字例。

8. “同×”。如：

塊 出，同上。

坡 塿，与坡同。

坑 作阬同。

北 止、丘，并同上。

佰、似 二同。

9. “正作×”。如：

墙 正作牆。（案：《玉篇》齋部收“牆”字，未收“墙”字）。

瑯 瑯瑯，郡名，正作琅。

瑯 正作邪。

10. “或作×”。如：

屣 或作促、起。

祐 或作佑。

頹 或为俄。

11. “亦作×”。如：

斌 亦作份、彬。

量 亦作疆。

暕 亦溪字。

12. “又作×”。如：

疆 又作量。

栖 又作棲。

坏 又作坯。

以上“同×”、“正作×”、“或作×”、“亦作×”和“又作×”各小类中，“同×”一类，应该属于并正字。字目字与“同×字”中的“×”规范化程度是相同的。“正作×”，则表示字目字规范化程度较低，真正的正字应该是“正作×”的“×”字。“或作×”、“亦作×”、“又作×”的字，从字面上看，是指正字以外的另一种写法，规范化程度似乎要略低一些。但实际情况并不尽然。如上面所举例：“量 亦作疆”、“疆 又作量”，在同一部《玉篇》中，不同的字目字辗转互注，究竟哪一个字规范化程度更高一些呢？似乎很难断定。只能说，“或作×”、“亦作×”、“又作×”的字同字目字的规范化程度大体上是相当的。不仅如此，

“同×字”与“或作×”、“亦作×”、“又作×”的字，在《玉篇》中也有一部分混淆不清。如：“婿 与婿同”、“婿 或作婿。”这种情况可能有两种解释：一是说明《玉篇》把“同×”、“或作×”、“亦作×”、“又作×”的字，都看作是正字的又一种写法，其规范化程度是相同的。二是说明《玉篇》编写的体例不够谨严，用语有时不够确切，以致某些用语有些混乱。

最后一类是俗字。

13. 俗字。如：

弊 俗弊字。

珍 玕，同上，俗。

玳 俗以瑇瑁作玳。

款 俗作欸。

個 俗呼个为個。

这类字明显的是作者认为规范化程度较低的通俗写法。

最后，应该附带提一下，《玉篇》所收字中有一部分同形字。所谓同形字，是指《玉篇》所列字形与现代汉字中的某些字字形完全相同，而音义全然不同的字。例如：“啡”，《玉篇》：“普梅切（今音应为 pēi），唾声也。”与现代汉字中“咖啡”、“吗啡”的“啡”，音义全然不同。又如：“胜”，《玉篇》：“桑丁切（今音应为 xīng），犬膏臭也。”与现代汉字中“胜”的简化字“胜”音义也毫不相关。对这类字引用、统计、对比中要注意其差别。

五、《玉篇》正字与现代汉字的传承关系

现在，我们来调查一下《玉篇》正字同现代汉字的关系。

现代汉字中的大量字形是从历史上传承下来的。哪些字形是《玉篇》中已经作为正字的呢？本节就要做这方面的调查。

我们的调查方法是这样的：

(一) 调查的范围

以《现代汉语常用字表》所收 3500 字为限，与此相应的繁体、异体也在调查之列。现代规范字形以《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为准，繁体以 1986 年新版《简化字总表》中的繁体为准，异体以根据《简化字总表》(1986 年新版)调整过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以下简称《一异表》)中的为准。

(二) “相同”“相异”的类别

如前面所述，《玉篇》作者收录《玉篇》的字目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说明某字的古代规范写法(籀文、篆文、说文写法)，二是为了说明某字在南朝梁、陈之间的规范写法和非规范写法。《玉篇》注释体例中，注明“古作×”、“古文×”、“古×字”、“籀文×”、“篆文×”、“说文×”(还有“本作×”、“本或作×”等)者，这个“×”就是在编纂《玉篇》之前该字的规范写法，从今天看，也就是某字的古代规范写法。凡是注明“今作×”、“同×”、“亦作×”、“或作×”、“又作×”、“今通×”、“俗作×”等者，这个“×”就是南朝梁、陈之间该字的通行写法。尽管作者认为这些“×”的规范化程度并不一样(例如“俗作×”中的“×”是作者认为的规范化程度较低的写法)，但都是当时社会上常常出现的写法。现在，我们要考察《玉篇》字头同现代汉字规范字的传承关系，所以，把“×”字形与现代字形的同异作为观察点进行对照和分析。

对照后的情况可以分成两个大类：第一大类为相同或相近者，第二大类为相异者。第一大类又可分为甲、乙两类，两类内部又有 A、B 之分。

甲 A：与现代规范字形相同者；

甲 B：与现代规范字形相近，只有新旧字形之异者；

乙 A：与现代规范字相应的繁、异体字形相同者；

乙 B：与现代规范字相应的繁、异体字形相近，只有新旧字形之异者。